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4/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

楊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本人今日接獲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的意見如下：

- (a) 草案第4(c)條就“管理人”所作的定義現修訂為“就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指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並包括助理管理人及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

請澄清若處所內沒有人符合“管理人”的定義範圍，將由誰人負責按照《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該條例”)第5條設置“禁止吸煙”標誌或行使該條例第3(3)條所訂的權力？

- (b) 請澄清把草案第11及16A條所訂的罰款水平由“第4級”提高至“第5級”的政策用意。

請閣下於今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3月30日